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有關期間錄得之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收益約272,700,000港元顯著減少約27%。本集團進一步預期於有關期間錄得本公司本期間虧損約6,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同期錄得溢利約10,6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收益顯著減少及本公司本期間虧損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後消費模式的轉變及普遍持續的經濟低迷。對公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了中期業績期間收益的減少和本期間本公司本期間的虧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已實施成本節約措施及精簡公司的行政程序導致本期間的運營費用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進行之初步評估，其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可能於進一步審閱時作出調整。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有關期間之第三季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蔡海銘先生、蔡海鵬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及陳建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李操先生、李青先生及吳怡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group.com.hk>。